

上海理工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上理工材料 [2017] 22 号

关于成立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助教考核小组 及做好青年教师助教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系、中心、团队：

根据《上海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助教工作制度实施办法（试行）》（上理工[2015]180号）（见附件1）文件精神，我院[2016]8号文件《上海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助教工作细则》（见附件2），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将青年教师助教和助课考核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成立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助教考核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杨俊和 冯慧春

成员：朱钰方 蒲莹莹 赵斌 李伟 李晓燕 李生娟 沈悦 李来强 陈小红

二、新进教师学校助教工作培养计划

（一）、参加学校助教工作考核：

1. 助教对象：每年新聘从事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年龄 35 周岁及以下，无高校教学工作经历的教师岗位人员，均需参加学校助教工作。

2. 助教要求：根据《上海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助教工作制度实施办法

（试行）》关于培养要求的规定，各系协调安排指导教师、助教课程和听课计划等。

3. 参加助教工作申请需提交材料：参加助教的教师需填写《上海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助教工作培养计划表》（见附件3）；当学期的《上海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助教听课表》（见附件4）。

（二）、助教期满考核：

1. 考核对象：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参加青年教师助教工作的教师。

2. 考核要求：（1）助教期满一年；（2）全程、完整跟听4学分的课程（合计72学时）；（3）累计听课总学时不低于108学时，包含参加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举办的活动折算的学时；（4）以第一作者身份（第一署名单位为上海理工大学）公开发表1篇教学研究论文；（5）《上海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助教工作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其他培养要求。

3. 考核办法：学院成立专门考核小组对助教期满的青年教师助教工作进行综合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个人总结、指导教师评价、公开试讲三个方面。同时，助教期满考核的青年教师进行答辩考核，学院提出考核意见，报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备案。

4. 考核提交材料：（1）上海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助教工作考核表（见附件5）；（2）随堂听课笔记复印件；（3）一门课程的教案（至少涵盖该门课程2/3内容）；（4）教研论文或用稿通知复印件。

三、学院青年教师助教和助课工作：

（一）、学院青年教师助教工作考核：

1、助教对象：每年新聘从事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无高校教学工作经历的青年教师（讲师及以下），必须担任助教工作。

2、助教要求：学院按照学校要求对助教进行考核，满足学校助教工作要求并通过考核的青年教师，不再另行要求学院助教工作。

（二）、学院青年教师助课工作：

1. 助课对象：从事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已经取得学校主讲教师资格的青年教师（讲师及讲师以下职称）可参加助课工作。

2. 助课要求：各系协调安排指导教师、助课课程和听课计划等。

（1）助课期满一学期；（2）全程、完整跟听 3 学分的课程（合计 54 学时）；（3）做好助课相关工作、随堂听课笔记等；（4）以第一作者身份（第一署名单位为上海理工大学）公开发表 1 篇教学研究论文。（5）《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助教工作实施细则》规定的助课工作其他培养要求。

3. 申请提交材料：参加助课的教师需填写《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助课工作申请表》（见附件 6）、《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助课听课表》（见附件 7）。

4. 助课工作考核：要求提交考核材料：（1）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青年教师助课工作考核表（见附件 8，含不少于 2000 字的助课工作总结）；（2）随堂听课笔记复印件；（3）一门课程的教案（至少涵盖该门课程 2/3 内容）；（4）教研论文或用稿通知复印件。经学院考核小组考核通过后，青年教师助课工作参加年末学院考核和超业绩奖励等。

四、其他事项：

考核提交截止时间：学校助教工作考核和学院助教、助课工作考核均为每年年底 12 月份，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主题词： 青年教师助教考核小组 助教期满考核 助课工作 _____。

抄送： 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_____。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务办公室 2017年11月14日 印发